

股票代碼：4550

<http://www.changjia.com.tw>

<http://newmops.twse.com.tw>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陽明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66066789

E-mail：stevinwu@changji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朱菁華

職稱：會計協理

電話：02-66066789

E-mail：sunnychu@changjia.com.tw

二、總公司與分公司之地址與電話

總公司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0 巷 1 號 8 樓

電話：02-6606678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彥君、王浚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angji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言.....- 1 -
- 二、營業報告.....- 1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
-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
- 五、最近兩年更換會計師資訊(112年).....- 49 -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0 -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54 -
- 二、主要股東名單.....- 55 -
-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6 -
-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6 -
-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56 -
-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7 -
-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
-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
-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57 -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57 -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57 -
十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57 -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62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68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68 -
五、勞資關係.....	- 68 -
六、資訊安全管理.....	- 69 -
七、重要契約.....	- 72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75 -
二、財務績效.....	- 75 -
三、現金流量.....	- 76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77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77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77 -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79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80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80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8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於通膨壓力趨緩後進入韌性調整期。儘管利率環境逐步常態化，但地緣政治引發的供應鏈重組與能源成本波動，仍為工程接案環境帶來不確定性。國內市場方面，受人口結構轉型影響，建築及機電專業領域缺工情勢依然嚴峻，對工地人力調度、施工作業標準及成本精準控管形成長期考驗。

面對外部環境波動，本公司秉持審慎務實之經營原則，持續深化機電工程核心事業。於接案初期即落實嚴謹之風險評估與動態成本控管，並透過優化工程組合、精進專案管理流程及強化協力廠商管理，確保工期掌控與施工品質之穩定。同時，因應缺工環境，本公司持續投入技術人員培訓與現場管理能力建構，並強化工地安全與作業標準，確保工程執行之穩定性與可靠性。

在工程設計與施工過程中，本公司亦結合機電專業，持續導入高效率設備與能源管理思維，協助業主提升系統運轉效能與能源使用效率，並逐步將碳管理與節能目標納入工程規劃與維運考量，以回應產業朝向低碳與永續發展之趨勢。於運動管理事業方面，本公司配合政府推動運動科技化政策，於場館經營導入 AI 與 IoT 等智慧化應用，提升設備維運效率、能源管理效能與使用者安全，強化場館服務品質與營運穩定度。

展望未來，全球政經環境與產業結構仍充滿變數，工程市場在材料價格、供應鏈與人力資源等面向仍面臨挑戰。然而，隨著高科技產業投資、公共建設推進及既有建物節能與智慧化改造需求提升，機電工程在提升建築效能與營運韌性上的角色將更加關鍵。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經營與專業執行為核心，精進專案管理與風險控管能力，並透過工程技術與智慧化應用，持續強化整體競爭力，靈活因應市場變化，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長期且可持續的價值。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期待與各位攜手共享企業成長的豐碩成果。

二、營業報告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與一一三年之合併營收獲利情形摘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三年度	一一四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49,583	919,054	-330,529	-26.45%
營業成本	1,049,964	778,664	-271,300	-25.84%
營業毛利	199,619	140,390	-59,229	-29.67%
營業費用	99,721	87,661	-12,060	-12.09%
營業利益	99,898	52,729	-47,169	-47.22%
營業外收支	53,077	11,676	-41,401	-78.00%
稅前利益	152,975	64,405	-88,570	-57.90%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四年度	增減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44.34	44.52	0.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297.98	312.87	14.89
獲利結構	資產報酬率(%)	6.32	2.92	-3.4
	權益報酬率(%)	12.47	5.33	-7.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40.42	17.02	-23.4
	純益率(%)	9.57	5.50	-4.07
	每股盈餘(元)	3.16	1.34	-1.82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工程前期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進行機電系統整合建模與介面協調，並結合模組化規劃完成設備配置與施工排程，以降低跨系統介面衝突與施工錯誤，減少重工與成本浪費，提升工程品質與執行效率。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精實創新、行穩致遠」的經營理念，以穩健經營與專業執行為核心，持續強化機電工程本業競爭力，並深耕布局運動管理事業。在經營策略上，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育與組織韌性，視員工為企業長期發展的重要夥伴，致力營造安全、穩定且具成長性的工作環境，提升

整體專業能力與執行效能，以因應產業環境變動與市場挑戰，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各項營業項目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 機電工程整合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機電工程技術整合與材料應用，於工程前期即納入風險評估與成本控管機制，結合工程技術應用與材料選型經驗，提供具可行性之施工規劃與替代工法建議，協助業主兼顧品質、工期與成本效益。同時，透過精進專案管理流程、強化跨專業介面協調與分包管理，提升施工品質與執行效率，確保工程如期完成並維持合理獲利，鞏固市場競爭優勢。

(2) 運動場館營運

本公司深耕運動場館經營多年，持續看好國內運動產業長期發展潛力。本年度持續推運動場館智慧化與數據化管理，於既有基礎上導入智慧化管理與節能系統，優化設備維運、能源控管及安全管理機制，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我們致力於打造安全、便捷的優質運動環境，為全民健康與企業成長創造雙贏。

透過工程與運動管理雙主軸之多元經營策略，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財務結構與資金運用效率，以穩定經營成果回饋股東，落實企業永續經營。

2. 營業展望

本公司秉持穩健成長之經營策略，在機電工程業務方面，優先承攬信譽良好、具長期合作基礎之客戶與優質業主，審慎評估工程風險與資源配置，確保專案執行品質與獲利穩定。同時，配合產業趨勢與市場需求，逐步布局具發展潛力之工程類型，以提升整體接案品質與營運韌性。

在運動管理事業方面，本公司持續優化既有場館營運成效，並審慎評估新場館投資與發展機會，透過智慧化管理與精準營運策略，提升場館使用效率與服務體驗，強化品牌競爭力，帶動整體營運表現。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採取多角化經營模式，持續以專業服務品質與合理成本結構為核心競爭優勢，深化既有客戶關係並建立長期合作基礎。同時，積極拓展具發展潛力之新客群與市場，憑藉專業的機電工程整合技術與運動場館經營優勢，提升市場競爭力，確保營運穩健成長，朝向長期且可持續之獲利目標邁進。

(三)公司未來的發展策略

為因應產業景氣循環與市場變化對營運之影響，本公司持續推動多角化經營策略，除深化機電工程核心業務布局外，亦積極發展運動管理事業，以分散市場風險並提升營運穩定度。針對工程產業缺工及工期變動等趨勢，本公司同步優化接案策略，採長期新建工程與短期裝修工程並進模式，以靈活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與獲利結構。此外，本公司持續精進系統整合能力與智慧化技術應用，並加強人才培育與招募，以提升執行效能與市場競爭力，確保營收與獲利穩健成長。

在追求營運成長之餘，本公司積極落實 ESG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理念，將永續發展融入企業經營策略，推動以下核心措施：

- 環境保護 (E)：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與資源管理措施，選購具環保、節能與節水標章的產品，於工程施工強化廢棄物管理，透過價值工程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在運動場館營運方面，積極宣導並落實環保措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 社會責任 (S)：致力打造安全友善之職場環境，完善員工福利與職涯發展制度，並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同時透過支持體育發展、公益活動及社區參與，深化企業與社會之連結，提升正向社會影響力。
- 公司治理 (G)：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與內部控制制度，完善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機制，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並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推動永續策略，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互動，落實誠信經營文化。

透過多元化發展與 ESG 策略的落實，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競爭優勢，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確保長期穩健成長，並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長遠利益。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機電工程市場競爭激烈，且面臨缺工與工期延長等挑戰，對工程進度及營收認列時程造成延後壓力。本公司憑藉穩健財務與完善內控，持續強化工程管理與成本控管，並優化接案組合，採取長期新建工程與短期裝修工

程並行策略，以提升營運韌性，此外，我們深化與重要客戶合作，積極拓展高科技廠房與商辦工程市場，全面強化整體競爭力。

在運動場館營運方面，本公司持續導入智慧化管理與服務優化措施，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隨著場館整建完成並陸續恢復營運，有效帶動委辦營運事業逐步回穩，成為驅動營收成長的新動能。

在法規及治理環境方面，本公司密切關注國內法令與政策趨勢，透過強化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營運符合法規要求；同時深化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品質，維持企業經營之穩健與透明。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精實創新、行穩致遠」的經營理念，結合核心技術優勢與多角化經營策略，並將永續發展納入營運決策，強化企業體質，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實現長期且穩定的價值成長。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才翔



總經理：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5年03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註 (註1)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才翔	男 46-50 歲	114.5.29	3	102.06.25	2,542,170	6.85%	3,541,833	9.36%	2,000,000	5.29%	-	-	上海復旦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土木暨環工系學士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會長	大欣投資監察人 東寶投資監察人 敦乾投資監察人 長羽投資董事 佳沂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佳固上海諮詢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寶投資(股)公司		114.5.29	3	102.06.25	3,540,300	9.54%	3,758,106	9.93%	-	-	-	-	-	-	-	-	-	-
		代表人： 黃添春	男 71-75 歲	-	-	-	-	-	800,000	2.11%	-	-	-	-	美國紐約州任色列理工學院電力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經班 達欣工程副總經理 英建工程副總經理	長佳開發董事兼總經理 Changjia Holding Co.,Ltd.董事代表 佳固(上海)諮詢董事代表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必佳	女 46-50 歲	114.5.29	3	108.06.13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註 (註1)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彭若晴	女 46-50 歲	114.5.29	3	108.06.13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制組學士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嚴心雋	男 41-45 歲	114.5.29	3	104.06.22	-	-	-	-	-	-	-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系學士 和通國際投資部協理	Myllennium Innovation Hub Capital Management Ltd. 總經理				
獨立董事	加拿大	奚仲強 (註2)	男 46-50 歲	111.06.14	3	108.06.13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企管工程管理雙碩士 信昌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	信昌機械廠(股)公司副總經理暨集團研發長 信昌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獨立董事奚仲強先生於114年5月29日改選卸任。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0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寶投資(股)公司	王才翔(50.29%)、王才羚(27.92%)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才翔	曾任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會長。 具有十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 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
東寶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黃添春	曾任達欣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英建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具有十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 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
林必佳	曾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並有十年以上商務、 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符合相關 獨立性情形	2
彭若晴	曾任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具有律師證書，並有十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 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符合相關 獨立性情形	-
嚴心雋	曾任和通國際投資部協理。 具有十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 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符合相關 獨立性情形	-
奚仲強(註2)	曾任信昌機械廠(股)公司研發經理。 具有十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 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符合相關 獨立性情形	-

註 1：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

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獨立董事奚仲強先生於114年5月29日改選卸任。

(五)董事會多元化與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成員亦須符合以下兩大面向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此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涵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及(8)決策能力，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目前僅1席董事兼任經理人(占20%)，符合規定。
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達成。 目前女性董事2席(占比40%)、男性董事3席(占比60%)，符合規定。
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達成。 目前董事成員專業能力涵蓋法律、會計、產業、財務等背景，並具備豐富專業技能與產業經驗。
獨立董事連任不逾三屆	達成。 本公司3席獨立董事連任均未逾3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兼任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多元化核心項目							
			40-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3年以下	3-9年	9年以上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王才翔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東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添春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林必佳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彭若晴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嚴心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奚仲強(註)	加拿大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註：獨立董事奚仲強先生於114年5月29日改選卸任。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強化提名與選任之透明度與公正性，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專業性與獨立性。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5席董事組成，其中包含3席獨立董事，占比達60%，且全體獨立董事連任屆數均未超過三屆，展現高度獨立性。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法規遵循及潛在風險管控等項目，落實監督之責。

此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僅占20%，且全體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在職能分工上，董事長與總經理由不同人士擔任，確實落實權責劃分與制衡機制。

同時，本公司嚴格落實利益迴避。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恪守規範，確保董事會運作之客觀與獨立。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03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陽明	男	108.06.13	128,866	0.34%	8,300	0.02%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EMBA)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工務處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哲	男	110.10.15	-	-	-	-	-	-	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工務處協理	無	-	-	-	
財務協理	中華民國	胡妙娟	女	92.03.01	31,187	0.08%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行政部經理	長佳開發董事 佳固(上海)諮詢 監察人	-	-	-	
會計協理	中華民國	朱菁華	女	92.03.01	35,300	0.09%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長佳開發監察人 佳固(上海)諮詢 董事 長佳營造監察人 (法人代表)	-	-	-	
採購協理	中華民國	黃芷妍	女	92.03.01	36,830	0.10%	-	-	-	-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無	-	-	-	
工務協理	中華民國	陳永泰	男	115.01.01	2,120	0.01%	-	-	-	-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工務部經理	無	-	-	-	
工務協理(註)	中華民國	李國龍	男	112.06.13	-	-	-	-	-	-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工務部經理	無	-	-	-	
內部稽核	中華民國	倪文心	女	102.01.02	-	-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	-	-	

註：工務協理李國龍先生於114年3月7日離職。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114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王才翔	2,899	2,899	0	0	180	180	1,380	1,380	4,459	4,459	0	0	0	0	0	0	0	0	4,459	4,459	0		
董事	東寶投資(股)公司	1,701	1,701	0	0	180	180	462	462	2,343	2,343	360	360	0	0	0	0	0	2,703	2,703	0			
	代表人：黃添春																							
獨立董事	林必佳	0	0	0	0	180	180	21	21	201	201	0	0	0	0	0	0	0	201	201	0			
獨立董事	彭若晴	0	0	0	0	180	180	21	21	201	201	0	0	0	0	0	0	0	201	201	0			
獨立董事	嚴心雋	0	0	0	0	105	105	12	12	117	117								117	117				
獨立董事	奚仲強	0	0	0	0	75	75	9	9	84	84	0	0	0	0	0	0	0	84	84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其職責範疇執行業務，酬金採定額給付方式，除每年固定酬勞及每次董事會出席車馬費外，並無領取其他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陽明	2,285	2,285	0	0	1,185	1,185	168	0	168	0	3,638 7.19%	3,638 7.19%	0
副總經理	謝宗哲	1,613	1,613	0	0	626	626	94	0	94	0	2,333 4.61%	2,333 4.61%	0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個別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 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114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陽明	2,285	2,285	0	0	1,185	1,185	168	0	168	0	3,638 7.19%	3,638 7.19%	0
副總經理	謝宗哲	1,613	1,613	0	0	626	626	94	0	94	0	2,333 4.61%	2,333 4.61%	0
協理	黃芷妍	1,473	1,473	0	0	446	446	73	0	73	0	1,992 3.94%	1,992 3.94%	0
協理	胡妙娟	1,397	1,397	0	0	333	333	74	0	74	0	1,804 3.57%	1,804 3.57%	0
協理	朱菁華	1,280	1,280	0	0	290	290	68	0	68	0	1,638 3.24%	1,638 3.24%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11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 年 05 月 08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陽明	-	528	528	1.04%
	副總經理	謝宗哲				
	協理	胡妙娟				
	協理	黃芷妍				
	協理	朱菁華				
	協理	李國龍				
	內部稽核	倪文心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支付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3,881	13,881	11.6%	11.6%	13,735	13,735	27.15%	27.1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第3條規定，董事酬金包含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另依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之發放，係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B.經理人

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酬勞，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指標，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營收成

長率、稅後利潤及預算達成情形等)、個人績效指標(如個別職責及表現，視業務開發能力、專業知識技能等)，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才翔	9	1	90%	114.05.29 改選連任
董事	東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添春	10	0	100%	114.05.2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必佳	10	0	100%	114.05.2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彭若晴	10	0	100%	114.05.2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嚴心雋	7	0	100%	114.05.2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奚仲強	3	0	100%	114.05.29 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4.01.21 第 13 屆 第 19 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發放 113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之職務及薪資調整案。	無	無獨立董事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114.03.11 第 13 屆 第 20 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5.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6.通過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案。 7.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解任案。	無	無獨立董事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114.12.18 第 14 屆 第 3 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無	無獨立董事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4.12.18 第 14 屆 第 4 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會計師委任案。	無	無獨立董事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115.01.29 第 14 屆 第 5 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發放 114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案。 2.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經理人之職務及薪資調整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相關條文。	無	無獨立董事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115.03.11 第 13 屆 第 20 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召開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案。	無	無獨立董事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召開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1.21 第 13 屆 第 19 次董事會	王才翔 黃添春	1.討論本公司發放 113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案。 2.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之職務季薪資調整案。	關係自身利益	依法採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5.01.29 第 14 屆 第 5 次董事會	王才翔 黃添春	1.討論本公司發放 114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案。 2.討論本公司 115 年度經理人之職務季薪資調整案。	關係自身利益	依法採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整體董事會	委任社團 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 係學會	1.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運作效能 4.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整體董事會 運作優良
每年度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整體董事會 運作優良
每年度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個別董事會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及獨立董事 運作優良
每年度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整體審計委員會 運作優良
每年度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整體薪資報酬委員會 運作優良
每年度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永續發展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整體永續發展委員會 運作優良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

酬水準、員工分紅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公司內部法規遵循程序及計畫之妥適性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控管。
3.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並擬定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必佳	9	0	100%	114.05.2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彭若晴	9	0	100%	114.05.2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嚴心雋	7	0	100%	114.05.2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奚仲強	2	0	100%	114.05.29 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11 第2屆第15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114.12.18 第3屆第3次 審計委員會	通過本公司115年度會計師委任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115.01.29 第3屆第4次 審計委員會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相關條文。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115.03.11 第3屆第5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執行且無上述所稱之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審計委員會 116 年度工作重點：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會計師之溝通：有重大投資、融資事項，或是財務報告出具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會先進行內容之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114.03.11	1.會計師說明 113 年度查核後之關鍵查核事項。 2.會計師說明重大會計估計調整事項。
114.12.18	114 年度查核規劃溝通及討論。
115.03.11	1.會計師說明 114 年度查核後之關鍵查核事項。 2.會計師說明重大會計估計調整事項。

(二)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審計委員會會議及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出報告。

日期	溝通重點
114.03.11	提報本公司 113 年 10~12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
114.05.08	提報本公司 114 年 1~3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
114.08.12	提報本公司 114 年 4~6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
114.11.13	提報本公司 114 年 7~9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
115.03.11	提報本公司 114 年 10~12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維護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作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的管道。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 公司主要股東為公司董事及其持股之投資公司，故公司可利用每月申報持股的機會，掌握主要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為獨立運作之法人個體，其相互間運作規定已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中明訂。	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依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確保董事會組成符合多元化及獨立性之政策目標。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設有5席董事，成員均由學經歷豐富菁英組成，專業能力涵蓋法律、會計、產業、經營管理等多元專業領域，其中包含3席獨立董事(比重60%，符合目標)。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1/3為目標(比重20%，符合目標)；亦重視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1/3為目標(比重40%，符合目標)，有關董事多元化分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情形，請參閱第9-11頁。 2.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據以執行，並於113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指派永續長。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3. 本公司已於109.12.28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 114度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行評估已完成，並於115.03.11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自行評估結果。	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依註1之標準外，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綜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4.12.18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2年6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配置公司治理專員，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將鑑別出的六大利害關係人：員工、客戶、協力廠商/供應商、股東/投資人、社區/非營利組織及政府機關，責成特定窗口建立多元溝通管道積極聆聽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深入了解其關注的議題，同時將利害關係人的回饋進行整合，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途徑及實際執行情況」，以作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策略與方向的重要依據。114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況已於115年1月29日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1. 公司網站 http://www.changjia.com.tw ，已定期更新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2. 本公司已建置中英文雙語網站，揭露各項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為進一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接軌國際，目前正進行英文網頁之全面升級優化工程，預計於115年下半年正式改版上線。此外，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確保對外資訊發布之一致性，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相關簡報與影音紀錄均公開於公司網站，提供外界查詢。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3. 本公司依規定於申報期限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申報期限內公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透過民主協商機制，確保多元背景員工的意見能進入經營決策。我們尊重並保障同仁的集會結社權，透過透明的勞資對話平台，落實資訊共享與平等協商，攜手打造和諧且具備包容性的現代化職場勞資關係。</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視同仁為永續發展核心，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員工代表自主規劃多元化福利方案，全方位照護不同世代之身心健康與家庭需求。本公司持續投入職涯培訓與共融活動，打造具歸屬感的友善職場，讓每一位夥伴在專業成長之餘，亦能感受公司溫馨的關懷支持。</p> <p>3.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透明治理原則，依法令規定即時、允當揭露各項財務與業務資訊，並針對經營與治理之重大議題進行詳實公告。此外，本公司設有專屬聯絡窗口與電子信箱，建構與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雙向溝通管道，以充分保障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p> <p>4.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114年度已安排於8月27日參加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所舉辦之「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及「景氣循環與產業趨勢」進修課程。</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舉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結果之政策，如取得或處分資產、長短期投資或背書保證等重大事項，在經過權責單位評估後，皆需送經董事會決議或授權，始能辦理，基本已符合風險控管的程序。再輔以稽核人員執行年度稽核計畫，藉此將營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降至最低。</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滿足客戶的需求是工程服務業的基本政策，本公司業務及工務人員會在兼顧公司利益的原則下，提供客戶最佳服務。</p> <p>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美金300萬元，保費美金3,300元/年。</p>	
<p>九、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本公司列為36%~50%之上櫃公司，已檢視尚未達成之評鑑項目，期逐步落實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 針對未得分項目改善措施，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並完成相關成果揭露。如：強化環境永續作為，制定節能減碳相關管理政策。 2. 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進行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 1：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指標

項目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一、獨立性指標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是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是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有委託人之股份。	是
6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7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是
二、績效指標		
1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結束 45 日內完成或年度財報於年度結束三個月內完成。	是
2	每季及年度初版報表查核及編製之準確性（不含公司資料變更）。	是
3	會計師完成公司前三季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是
4	會計師完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是
5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互動頻繁並留下記錄。	是
6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董事、經理人會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記錄。	是
7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記錄。	是
8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是
9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穩定性。	是
10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是
11	發現公司內部員工舞弊事項或發現不合常規事項。	是
三、適任性指標		
1	會計師是否未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是
2	會計師是否對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是
3	會計師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是
4	會計師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05 月 08 日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必佳	曾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並有十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符合相關獨立性情形	-
獨立董事	彭若晴	曾任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具有律師證書，並有十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符合相關獨立性情形	-
獨立董事	嚴心雋	曾任和通國際投資部協理。 具有十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符合相關獨立性情形	-
獨立董事	奚仲強 (註 2)	曾任信昌機械廠(股)公司研發經理。 具有十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符合相關獨立性情形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註 2：獨立董事奚仲強先生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改選卸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05 月 29 日至 117 年 05 月 2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B/A)(註)	備註
召集人	彭若晴	5	0	100%	114.05.29 改選連任
委員	林必佳	5	0	100%	114.05.2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嚴心雋	3	0	100%	114.05.2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奚仲強	2	0	100%	114.05.29 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21 第 4 屆第 9 次 薪酬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之職務及薪資調整案。	全數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無委員提出反對 或保留意見
114.03.11 第 4 屆第 10 次 薪酬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	全數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無委員提出反對 或保留意見
114.11.13 第 5 屆第 1 次 薪酬委員會	1. 通過推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全數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無委員提出反對 或保留意見
115.01.29 第 5 屆第 2 次 薪酬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2.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經理人之職務及薪資調整案。	全數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無委員提出反對 或保留意見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11 第5屆第3次 薪酬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 度董事酬勞分配 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 度經理人員工酬勞 分配案。	全數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無委員提出反對 或保留意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一)、定期檢討並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氣候相關資訊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為貫徹永續經營理念，自113.8.9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將年度執行成果依照風險管理評估結果，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轄下設置「推動小組」與「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由副總經理兼任永續長，帶領各小組執行與運作。114年度已於1/21、5/8、8/12、11/13向董事會報告永續業務規劃、推動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推動小組，依據AA1000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AA1000 SES 2015)辨識最具影響力的六大利害關係人，並參考GRI永續性報導準則，由廣泛議題中篩選出涵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三大面向之15項永續議題，作為溝通議合之基礎。 114年度，本公司透過線上問卷調查，蒐集主要利害關係人對各項永續議題之關注程度，共回收227份有效問卷；同時，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針對議題對公司營運產生之衝擊程度與發生可能性進行評估，共回收7份有效問卷。經由重大性矩陣分析，最終鑑別出6項重大議題。上述鑑別結果已於115年1月22日經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於115年1月29日向董事會完成報告。 2.本公司針對永續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策略如下： (1)環境維護 本公司高度重視「節能減排」議題，依據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定期針對組織營運範疇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據此擬定減量因應措施，落實環境負擔最小化。同時，發揮機電專業優勢，協助業主導入高效能系統與節能技術，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逐步將碳管理與節能目標納入工程規劃與維運考量。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社會責任與職安保障 本公司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為經營之核心基礎，落實保障全體員工與分包商之作業安全。除嚴格遵循政府勞安法規，更致力於建構完善的安全防護機制，追求「零工安事故」之長期目標，有效降低企業法律責任與潛在營運風險。同時，透過持續性的教育訓練與工地安全標準化管理，深植企業安全文化，確保專案執行之穩定性。</p> <p>(3)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原則 本公司聚焦「經營績效」、「誠信經營」、「法規遵循」與「資訊安全管理」等重大議題。透過強化董事會監督職能與決策品質、深化內部控制制度，確保營運各環節均符合誠信規範與相關法令要求。此外，本公司亦同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保障商業機密與數據安全，建構透明、穩健且具韌性的經營體質。</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依據產業特性，建立完善之環境管理制度，涵蓋廢棄物、廢水、粉塵與廢氣等多面向，並要求承攬商依環保法規與契約執行作業，有效控管施工對環境之影響，展現對永續發展的承諾。</p> <p>(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辦公室定期進行節約用水用電宣導，空調設備亦於下班後設置自動關閉，避免電器未確實關閉造成能源消耗與浪費，同時鼓勵供應商採用可再生材料與回收技術，以降低施工環境負荷、實踐循環經濟，推動產業鏈綠色轉型，實現永續經營目標。</p> <p>(三) 本公司依照TCFD架構，完成氣候風險評估，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及分析其可能帶來的潛在機會。詳細內容請參閱永續報告書「環境永續」章節。</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節約用水及廢棄物減量。我們透過辦公室空調溫度管理、照明設備汰換、垃圾分類與推廣自備環保餐具等措施，期許將減廢與環保理念融入同仁的日常行動中。同時，我們持續關注法規動向，以期逐步完善各項環境管理政策。過去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結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CO₂e</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td> <td>3,382.8905</td> <td>3,191.8795</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td> <td>6,780.2093</td> <td>4,967.2159</td> </tr> <tr> <td>用水量</td> <td>73.5532</td> <td>40.7627</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重量</td> <td>749.0259</td> <td>736.2519</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13年	114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3,382.8905	3,191.8795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6,780.2093	4,967.2159	用水量	73.5532	40.7627	廢棄物總重量	749.0259	736.2519	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3年	114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3,382.8905	3,191.8795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6,780.2093	4,967.2159																	
用水量	73.5532	40.7627																	
廢棄物總重量	749.0259	736.2519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最高人權治理單位，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之企業關懷組負責推動及落實各項人權管理措施。為落實前述政策方針，本公司除遵循《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外，並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國際勞工公約》等國際準則，訂定「長佳機電人權政策」，作為本公司人權管理之依循。本公司以該政策為基礎，積極實踐多元化</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Diversity)、公平(Equity)及共融(Inclusion)原則,致力於營造尊重差異、兼容並蓄之職場環境,使全體員工皆能獲得尊重與接納,並充分發揮其潛能。</p> <p>前述人權政策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持續檢視及精進相關措施,以落實人權保障與企業永續發展。</p> <p>(二)本公司落實制度化管理,訂定「工作規則」、「獎懲辦法」、「職務輪調作業管理辦法」及「員工教育訓練補助及證照獎勵辦法」。透過公開透明的機制獎勵卓越表現,並針對績效待提升者提供改善輔導,以貫徹經營理念,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在薪酬方面,公司每年定期審視市場薪資水平、經濟趨勢及員工潛力進行薪資調整;獎金發放則依據年度經營績效與個人表現彈性核算。</p> <p>本公司重視員工福祉,提供優於法令的福利制度,包括團體保險、育嬰留職停薪及職業災害補償。同仁可免費使用受託經營之健身房與泳池設施,並享有運動課程專屬折扣。本公司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編列年度福利計畫。針對退休保障,新制採確定提撥制(提撥率6%),舊制則採確定給付制,保障員工請領權益。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請參閱年報第68-69頁及永續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章節。</p> <p>此外,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年度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配比例不低於0.3%),以落實利潤共享。經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4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2,600,000元,約佔稅前純益4.0%;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金額為新台幣1,022,890元,約佔稅前純益1.6%。上述分配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請參閱年報第68-69頁。</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本公司致力於確保職業安全和優質的工作環境,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和諧的工作場所。</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除了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機電工程相關法令規定，每年定期對員工及所屬協力廠商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並於各施工現場派有具勞工安全證照員工，隨時查核各項安全施工規定實施情形，以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114年共舉辦10堂職業安全教育訓練，累計職安教育訓練時數總計146小時，安排24場職業護理師臨場服務，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福利，搭配健檢中心醫生及護理師針對個人健檢報告進行健康教育。114年度未有重大職業傷害及失能傷害事件，亦無發生火災之情事。員工健康安全請參閱年報第68-69頁及永續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章節。</p> <p>(四) 本公司深知經營的根本在於培育專業人才，側重於打造具備專業技能與永續意識的團隊，提供進修及訓練機會，及多元開放的學習環境，以培養提升員工職能。114年新人教育訓練時數共計67小時，專業訓練時數共計222小時，在職員工持有「設計製圖與機電工程類」證照計28張；「資訊安全類」證照計5張；「金融、內控及ESG類」證照計3張；「勞工安全衛生類」證照計52張；「運動場館經營類」證照計12張；「救生員證照」38張；「總務行政及其他」證照計19張。教育訓練實施情形，請參閱年報第69頁及永續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章節。</p>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 本公司遵循政府法規，致力於保護客戶機密資訊。此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溝通管道，客戶有任何問題皆能即時與相關窗口連繫反映。</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包含環境、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遵循條文，如有違反，將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未訂定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114年編製之「113年度永續報告書」，係依循GRI 2021年版準則與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指標，並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之核心要素，及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撰擬而成。 本報告書已於114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同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以落實資訊揭露之透明度與即時性。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揭露，實際運作情形皆符合守則規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詳參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angjia.com.tw				

2.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有公司整體風險控管之最終責任。在組織分工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風險制度之監督與查核，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導策略評估與執行規劃。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由主委不定期召開會議。 2. 依據氣候風險與機會發生之可能性、衝擊性，歸納相關項目並評估時程與影響，如下所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體風險：各種極端氣候造成設備損壞與營運中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颱風、洪水、地震(短期) (2)全球暖化(中長期) (3)旱災(長期)

項目	執行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風險：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致成本增加；採取措施為積極推動公司能源管理，強化供應商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力短缺費用上漲：短期 (2) 政策法規影響：中期 • 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供應鏈管理，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短期 (2) 推動節能減碳，提高資源使用效率：短期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洪水、地震、旱災）對本公司營運場域與設施造成潛在風險，可能導致資產損毀、施工延期、保險費率上升與維修成本增加。中長期氣候變化（如全球暖化）則可能影響能源與水資源的可用性，進而提升營運成本。</p> <p>惟因應國內外碳排法規與綠色轉型要求所採行的轉型行動，例如導入節能設備、建置再生能源設施及執行供應商碳管理等措施，雖初期投入成本較高，長期可望降低能源支出、提升營運效率，同時強化公司在永續評比與供應鏈中的競爭力。整體而言，轉型行動為公司創造長期價值，並有助於降低因氣候相關法規與市場變化所衍生的財務風險。</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將氣候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推動核心，透過跨部門訪談與資料蒐集，定期辨識實體與轉型風險。辨識結果依據發生可能性與衝擊程度進行質化與量化評估，分析其對業務策略與財務之影響。</p> <p>相關辨識結果與財務衝擊分析，經由質化評估後納入年度永續報告書。該報告書最終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決議與核定，藉此確保高階管理階層對氣候風險管理策略之監督。透過此項年度審核機制，本公司將氣候議題轉化為經營決策的參考依據，持續強化企業面對環境風險的應對韌性。</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目前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未來將視公司的氣候變遷影響程度進行發展評估。</p>

項目	執行情形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致力降低氣候風險對於公司營運過程之衝擊，擬採用定量方法明確減碳目標與永續績效指標，確保每項行動都能有效追蹤並持續改進。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無內部碳定價規劃，未來將視公司的氣候變遷影響程度進行發展評估。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未來將針對整體性氣候風險與機會進行發展評估。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2-1及2-2)。	請參閱 2-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自 113 年起逐年執行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關於 113 年與 114 年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年度	直接排放量(範疇一) 單位：公噸 CO ₂ e	間接排放量(範疇二) 單位：公噸 CO ₂ e	間接排放量(範疇三) 單位：公噸 CO ₂ e	資料涵蓋範圍
113 年	3,382.8905	6,780.2093	2,594.7220	註
114 年	3,191.8795	4,967.2159	4,708.7991	註

註：母公司長佳機電總部大樓、國內工地以及子公司長佳開發經營之運動場館。

2-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現況係屬自主管理與自願揭露，以利瞭解現況趨勢並及早因應，尚未經外部第三方確信。

2-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已將溫室氣體減量列為年度重點 ESG 項目，並由推動小組依循專屬路徑圖逐步規劃，待相關基準數據完備後，將正式公告具體之減量目標、策略與行動計畫。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範，作為董事及全體員工之行為準則，並明確規範各項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同時，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之理念、政策及具體作法揭露於公司簡介、永續報告書及相關對外文件中，充分展現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對誠信經營之重視與承諾，並持續推動相關制度之落實與精進，以確保公司營運之透明性與健全發展。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嚴禁員工於執行業務時，為獲取或維持利益而直接、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違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相關規範已周知全體同仁並公布於公司網站供查詢，亦設有舉報專線與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檢舉不當從業行為。此外，全體員工均簽署保密承諾書並遵守工作規則，嚴禁舞弊、洩漏機密或其他不法行為，以防損害公司利益。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以及「舉報制度」等規範，除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網站供同仁查詢外，亦設有舉報專線與信箱。相關方案由權責單位依主管機關法令變更及內部執行成效，定期進行檢討與修正，確保防範機制之有效性與即時性。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本公司落實誠信管理，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p>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正當。同時，為強化供應鏈管理，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於簽署正式契約時，須同步簽訂「誠信經營守則聲明書」，將誠信經營納入合約義務。條款中明確規範禁止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等違法情事，以建立健全之誠信交易環境。</p> <p>(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行政部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誠信經營制度之執行情形，已於115年1月29日向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全體員工共同遵循之行為規範，以深化企業誠信與倫理文化，並強化利害關係人對公司道德承諾之認同與信任。本公司114年度誠信經營制度之執行情形：</p> <p>1.內部宣導 每年定期以內部郵件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宣導，提醒同仁遵循相關規範，強化誠信經營之觀念。</p> <p>2.教育訓練 (1)辦理誠信經營、個資保護暨資訊安全防制教育訓練，參訓對象包含副理級以上主管、法務、公司治理專員及工務所所長等，共19人參與，訓練時數2小時，總時數38小時。 (2)新進員工於入職時接受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誠信守則與反舞弊等議題，並簽署「員工誠信廉潔承諾書」，以確保全體同仁遵循公司誠信原則。</p> <p>3.保密承諾 全體員工均簽署「員工誠信廉潔承諾書」，並遵守員工工作規則，以防範舞弊、</p>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洩漏公司機密或其他不法行為，確保公司權益不受損害。 4.定期檢核 經評估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範，114年度未發現重大缺失或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事。 5.申訴舉報機制 本公司明訂獎懲及舉報制度，嚴格要求員工遵守公司規定。114年度未接獲任何涉及違法、貪污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案件，相關制度運作正常。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三)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自我要求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114年度本公司未接獲內外部申訴有關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事件。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允許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定期宣導以使員工充份了解公司政策及違反行為之後果。114年度執行情形： 1.全體員工簽署「員工誠信廉潔承諾書」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0%)，新進員工入職時接受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2.辦理誠信經營、個資保護暨資訊安全防制教育訓練，參訓對象包含副理級以上主管、法務、公司治理專員及工務所所長等，共19人參與，訓練時數2小時。 3.定期以內部郵件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宣導，及內線交易防制宣導，提醒同仁遵循相關規範，強化誠信經營之觀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致力於落實誠信經營，訂有「舉報制度」，鼓勵內部同仁及外部利害關係人針對違法情事勇於揭弊，以杜絕內部舞弊與非法行賄。 為確保舉報人免於遭受不當處置，本公司訂有嚴謹之調查程序並落實匿名檢舉機制；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本公司承諾絕對保密並予以保護。凡經查證屬實且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予以嚴懲，情節嚴重者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於官方網站設置專區，定期揭露並更新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同時，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蒐集與維護公司營運資訊，確保資訊揭露之即時性、正確性與透明度，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嚴格要求所屬遵照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在採購契約明訂誠信經營條款，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可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angjia.com.tw> 查詢，亦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系統諮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才翔



簽章

總經理：吳陽明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4.05.29	1.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2.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通過。訂定 114.06.22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4.07.10 發放現金股利。
	3.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 114 年 6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449982410 號函同意變更。
	4.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決議通過。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 114 年 6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449982410 號函同意變更。
	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重要決議
114.01.21	1.通過本公司發放 113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之職務及薪資調整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114.03.11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案。 6.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7.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9.通過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案。
114.05.08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辦理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案。
114.05.29	1.通過本公司推選第十四屆董事長案。 2.通過本公司推選第十四屆副董事長案。 3.通過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4.通過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5.通過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時間	重要決議
114.0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3.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辦理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案。
114.1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3.通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4.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辦理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案。
114.12.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會計師委任案。 2.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 3.通過本公司 115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5.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辦理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案。
115.01.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發放 114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案。 2.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經理人之職務及薪資調整案。 3.通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及相關函示，明確界定本公司「基層員工」之適用範圍。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相關條文。 5.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6.通過「人權政策」新訂案。
115.03.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6.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7.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基層員工酬勞分配案。 8.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通過本公司台北市中正運動中心營業所註銷登記案。 10.通過召開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彥君	114.01.01~114.12.31	2,550	其他費用 83	2,633	其他費用係代墊費用、打車馬費等。
	王浚宇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12.08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輪調，自 113 年第一季起，原簽證會計師由陳彥君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更換為陳彥君會計師及王浚宇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彥君會計師、王浚宇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12.08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才翔	0	0	0	0
法人董事	東寶投資(股)公司	96,00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添春	(209,00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必佳	0	0	0	0
獨立董事	彭若晴	0	0	0	0
獨立董事	奚仲強(註 1)	0	0	0	0
總經理	吳陽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宗哲	0	0	0	0
協理	胡妙娟	0	0	0	0
協理	黃芷妍	0	0	0	0
協理	朱菁華	(10,000)	0	0	0
協理	陳永泰(註 2)	0	0	0	0
稽核主管	倪文心	0	0	0	0
大股東	大欣投資(股)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 3)	0	0	0	0
大股東	東寶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註 1：獨立董事奚仲強先生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改選卸任。

註 2：工務協理-陳永泰先生於 115 年 1 月 1 日就任。

註 3：大股東-大欣投資(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到期返還。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03月30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羽投資(股)公司	3,775,360	9.98%	-	-	-	-	王才翔	董事長與王才翔為配偶	-
							王才羚	董事長與王才羚互為二親等親屬	-
							敦乾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東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長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惠妮	2,000,000	5.29%	3,541,833	9.36%	-	-	王才翔	配偶	-
							王才羚	與王才羚互為二親等親屬	-
							敦乾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東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東寶投資(股)公司	3,758,106	9.93%	-	-	-	-	王才翔	董事長與王才翔為配偶	-
							王才羚	董事長與王才羚互為二親等親屬	-
							敦乾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長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東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惠妮	2,000,000	5.29%	3,541,833	9.36%	-	-	王才翔	配偶	-
							王才羚	與王才羚互為二親等親屬	-
							敦乾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長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王才翔	3,541,833	9.36%	2,000,000	5.29%	-	-	王才羚	與王才羚互為二親等親屬	-
							郭惠妮	配偶	-
							敦乾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東寶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配偶	-
							長羽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配偶	-
敦乾投資(股)公司	3,410,860	9.01%	-	-	-	-	王才翔	董事長與王才翔為一親等親屬	-
							王才羚	董事長與王才羚為一親等親屬	-
							郭惠妮	董事長與郭惠妮為一親等親屬	-
							東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長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敦乾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林穉英	-	-	-	-	-	-	王才翔	與王才翔為一親等親屬	-
							王才羚	與王才羚為一親等親屬	-
							郭惠妮	與郭惠妮為一親等親屬	-
							東寶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長羽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郭惠妮	2,000,000	5.29%	-	-	-	-	王才翔	配偶	-
							王才羚	與王才羚互為二親等親屬	-
							敦乾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長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白孟弘	1,040,513	2.75%	-	-	-	-	-	-	-
睿妍投資(股) 公司	1,020,000	2.70%	-	-	-	-	王才翔	與王才翔互為二親等親屬	-
							郭惠妮	與郭惠妮互為二親等親屬	-
							敦乾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東寶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屬	-
							長羽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屬	-
睿妍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王才羚	828,648	2.19%	-	-	-	-	王才翔	與王才翔互為二親等親屬	-
							郭惠妮	與郭惠妮互為二親等親屬	-
							敦乾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東寶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屬	-
							長羽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屬	-
王才羚	828,648	2.19%	-	-	-	-	王才翔	與王才翔互為二親等親屬	-
							郭惠妮	與郭惠妮互為二親等親屬	-
							敦乾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東寶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屬	-
							長羽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屬	-
黃添春	800,000	2.11%	-	-	-	-	-	-	-
陳俊維	472,000	1.25%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長佳開發(股)公司	3,850,000	100%	0	0	3,850,000	100%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佳固(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註2)	0	0	0	100%	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佳固(上海)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100%轉投資設立。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5年03月30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2年05月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5,000仟元設立	無	註1
83年10月	10	5,000	5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15,000仟元	無	註2
84年03月	10	5,000	50,000	2,000	20,000	-	無	註3
86年09月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註4
87年05月	10	13,200	132,000	13,200	132,000	盈餘轉增資12,000仟元	無	註5
88年07月	10	14,520	145,200	14,520	145,200	盈餘轉增資13,200仟元	無	註6
89年08月	10	15,972	159,720	15,972	159,720	盈餘轉增資14,520仟元	無	註7
89年12月	10	13,672	136,720	13,672	136,720	現金減資23,000仟元	無	註8
94年07月	10	15,039	150,392	15,039	150,392	盈餘轉增資13,672仟元	無	註9
99年09月	15.46	20,300	203,000	16,184	161,844	現金增資11,452仟元	無	註10
100年06月	10	20,300	203,000	20,230	202,305	盈餘轉增資40,461仟元	無	註11
101年07月	10	30,000	300,000	24,277	242,766	盈餘轉增資40,461仟元	無	註12
102年08月	10	30,000	300,000	26,704	267,043	盈餘轉增資24,277仟元	無	註13
102年08月	15.84	30,000	300,000	29,994	299,943	現金增資32,900仟元	無	註13
104年03月	26	50,000	500,000	32,935	329,353	現金增資29,410仟元	無	註14
105年04月	10	50,000	500,000	32,012	320,123	庫藏股註銷9,230仟元	無	註15
105年11月	10	50,000	500,000	33,191	331,911	公司債轉換11,788仟元	無	註16
106年02月	10	50,000	500,000	33,960	339,607	公司債轉換7,696仟元	無	註17
106年06月	10	50,000	500,000	34,311	343,115	公司債轉換3,508仟元	無	註18
106年09月	10	50,000	500,000	34,416	344,162	公司債轉換1,047仟元	無	註19
106年11月	10	50,000	500,000	34,456	344,564	公司債轉換402仟元	無	註20
107年05月	10	50,000	500,000	35,071	350,713	公司債轉換6,149仟元	無	註21
107年09月	10	50,000	500,000	35,226	352,265	公司債轉換1,552仟元	無	註22
108年03月	10	50,000	500,000	35,282	352,821	公司債轉換556仟元	無	註23
108年07月	10	50,000	500,000	37,097	370,968	公司債轉換18,147仟元	無	註24
109年08月	10	50,000	500,000	37,839	378,387	盈餘轉增資7,419仟元	無	註25

註1：82年05月17日北市建一字第741359號函核准設立。

註2：83年10月14日建一字第896505號函。

註3：84年03月16日建一字第949803號函，公司名稱由「長欣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4：86年10月03日經(86)商字第118456號函。

註5：87年05月19日經(87)商字第110867號函。

註6：88年07月31日經(088)商字第088127254號函。
 註7：89年08月03日經(089)商字第089126951號函。
 註8：89年12月01日經(089)商字第089144698號函。
 註9：94年07月22日府建商字第09411272310號函。
 註10：99年09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09987445800號函。
 註11：100年06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10084977800號函。
 註12：101年07月06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5483800號函。
 註13：102年08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287111100號函。
 註14：104年03月31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2574700號函。
 註15：105年04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0583114300號函。
 註16：105年11月24日府產業商字第10594574100號函。
 註17：105年02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1431800號函。
 註18：106年06月06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4051600號函。
 註19：106年09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7963110號函。
 註20：106年11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660575100號函。
 註21：107年05月2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49558900號函。
 註22：107年09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0762930510號函。
 註23：108年03月06日府產業商字第10846548810號函。
 註24：108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1327820號函。
 註25：109年08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52888500號函。

115年03月30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37,838,783	12,161,217	50,000,000	上櫃股票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03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長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5,360	9.98%
東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58,106	9.93%
王才翔		3,541,833	9.36%
敦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0,860	9.01%
郭惠妮		2,000,000	5.29%
白孟弘		1,040,513	2.75%
睿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2.70%
王才羚		828,648	2.19%
黃添春		800,000	2.11%
陳俊維		472,000	1.2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
6. 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三。

(二) 其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惟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6,163,315 元作為股東紅利，全數採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1.22 元。相關議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如下：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其中，不低於 0.3% 之獲利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2. 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三。

分配前項員工酬勞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第二項比率提撥。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惟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項 目	114 年盈餘分配	113 年盈餘分配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董事酬勞	900	900
員工酬勞	2,600	3,300
員工股票紅利	0	0
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提案之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配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賣場、量販店、百貨公司、觀光飯店、辦公大樓、集合住宅、高科技廠房、電子業無塵室、公共工程等建築之相關機電設計規劃、施工管理、測試驗收及保養維護，為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公司並兼營運動休閒場館之營運管理。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住宅大樓	0	0	925	0.08
公共工程	0	0	0	0
商辦大樓	170,596	18.56	224,703	17.98
廠辦及其他	395,477	43.03	536,363	42.92
委辦營運收入	352,981	38.41	487,592	39.02
合計	919,054	100.00	1,249,58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特高壓及高低壓配電系統工程
- (2) 衛生給排水及污廢水處理系統工程
- (3) 消防火警、撒水泡沫及排煙系統工程
- (4) 冷凍空調及通排風系統工程
- (5) 發電廠及汽電共生系統機電工程
- (6) 電子半導體廠無塵室特殊機電工程
- (7) 超高層商業大樓機電系統之整合與施工管理
- (8) 國民運動中心及大型複合式運動場館之營運管理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生醫製藥、石油、化工產業機電工程承攬整合服務。
- (2) 台電電廠（風力、火力、水力、核電）機電工程承攬整合服務。
- (3) 大型統包工程（TURN-KEY）結合土木、機械、儀控、電力、空調等工程技術，以專案管理的方式提供規劃設計、採購與製造、施工安裝、移交運轉、維護保養等工作。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機電整合工程

「機電工程業」係指凡從事機電設備、通信線路及電力線路、自來水、雨水、汙水、煤氣、消防管道、冷凍、通風系統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鋪設、維修等工程之行業均屬之，而細分類包含「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係屬工程服務業之一環。舉凡電子半導體、通訊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生

化製藥、石化、化工、公共工程及環境保護等領域之大型營造工程或高科技廠房系統皆須應用到專業機電系統工程，其中高科技產業產品與設備講究高度精密與高度自動化，故相關機電工程建造之品質將直接影響所生產產品之良窳。如何配合新技術之發展整合各項複雜之機電設備，構成一個符合客戶整體需求之作業系統與製造環境，是一項極為專業且複雜之施工與管理技術。單一傳統機電工程服務已無法滿足現今業主各項不同之需求，因此針對每一客戶獨特需求，結合營建、土木及機械、電機、儀控等相關專業，提供全方位、綜合性及專業化工程服務，以建造完善作業環境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業乃因應而生。

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在我國產業發展過程中尚屬新興工程服務業，未來具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以往由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工業化程度較高，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之發展歷史較久，且產業結構與分工較為成熟，故其機電系統整合能力與施工能力較國內廠商優秀，致以往國內高等級無塵室及大型工程之廠房建造及設備連結，大部份皆由國外廠商所承攬，惟近幾年來，國內業者利用與國外廠商聯合承攬工程機會，學習其工程施工技術與工程統籌管理能力，再加上隨著工程承接個案日益增加，逐漸累積施工技術，使得施工品質與技術能力漸受客戶肯定，而逐漸具備獨立承攬工業機電設施系統整合工程之能力。

運動場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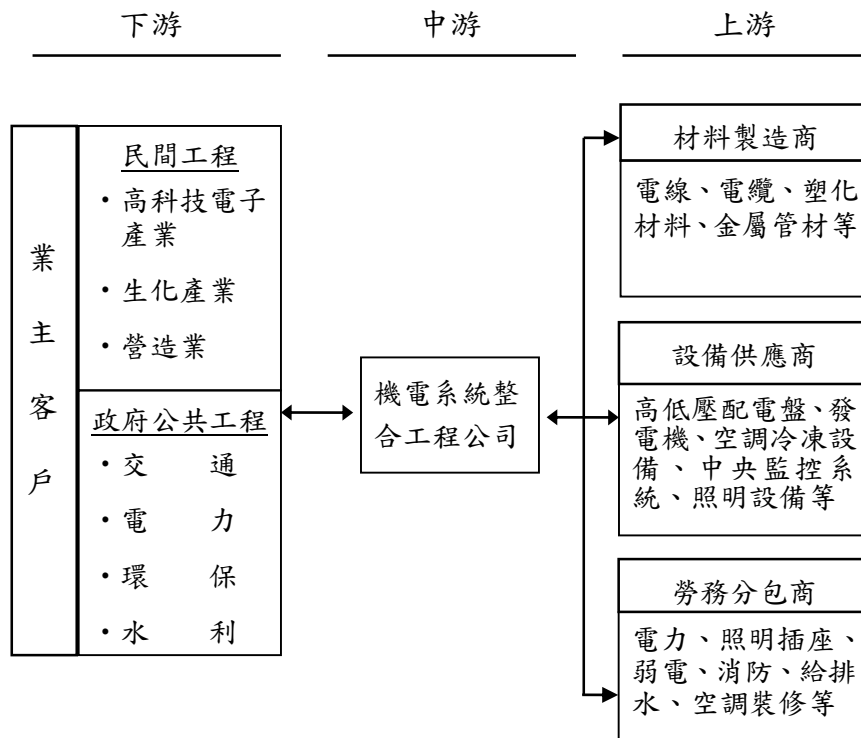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國民生活型態改變及健康與運動觀念普及，運動休閒產業已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中重要的一環，參與運動人口增擴，運動休閒產業產值也不斷攀升。

「運動場館業」係指提供消費者有形運動場所及無形技術指導服務，消費者在運動過程中無法獲得實質產品，僅得到運動器材、空間的使用權，以及相關運動技術。目前全球經濟持續發展，社會型態轉變，隨著國民所得提高、運動保健觀念日益普及，以及政府大力推動全民運動，更加速台灣運動產業蓬勃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機電整合工程

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公司乃介於業主客戶（需求端）及材料商、設備商、勞務分包商及其周邊相關行業（供應端）之間，整合不同相關專業領域之技術服務，提供業主客戶最佳施工效能與進度、確保工程品質、符合業主客戶生產需求之作業環境，其上、中、下游關係如下：



運動場館管理

本公司為提供消費者體適能、運動、休閒與娛樂之高品質服務，從上游運動器材製造商、中游運動器材供應商至下游消費者，在各個環節投入充足資金與人力，可望達成上下游整合之策略，確保運動器材品質穩定及成本優勢，提供消費者滿意的品質與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機電整合工程

(1) 工程承攬趨向指定分包

以往公共工程及民營機電工程承攬皆由業主直接發包執行，契約訂定亦由業主為甲方代表，但隨產業不斷升級，機電設備材料日益精進，機電系統日趨複雜，為確保施工安全及可靠性，排除複雜之營建、土木與機電工程間之介面問題，由業主依指定分包模式，將契約訂定由業主轉為營造廠商，委由營造廠商代為整合管理，以減輕業主人力負擔及降低工程介面整合管理風險；另業主亦對機電工程之重大設備，如：高低壓配電盤、發電機、空調主機、照明燈具、幫浦等，由業主指定採購廠牌及廠商，委由機電承攬商負責安裝管理。上述指定分包模式，在機電工程經營日趨艱困的環境下，更壓低機電工程業獲利之空間，並衍生出與營造廠商諸多工程糾紛，為機電工程產業不得不面對及克服之問題。

(2) 工程趨向異業結合、聯合承攬及統包之服務型態

由於產業不斷升級，工程需求日趨複雜，工程承攬案件金額及規模也日益擴大，因此機電工程業趨向與營建、土木等異業結合，共同爭取工程承攬機會，而不再以單一產業型態參與競標，以減少風險及增加承攬機會。

「聯合承攬」(Joint Ventures) 係指由兩個以上的承攬業者簽訂協議，組成聯營組織，採內部分工或共同經營的方式，向業主承攬某一特定工程，由各成員間約定分攤

損益，並就該工程對業主負共同及連帶責任，優點為可提供的資金增大、風險分散、施工技術彼此交流互相增加經驗、估價相互校對避免錯誤、提高工程施工正確性及承攬業者間具有相互連帶之契約履行責任。

「統包工程」(Turn Key)係指將工程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設備供應、安裝及售後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承包商必須為顧客量身打造並提供跨領域整合之從規劃、設計、施工到專案管理一系列的整體解決方案，以符合顧客追求時效與品質之要求。

運動場館管理

(1) 結合大數據與人工智慧興起智能運動

全球運動人口增加與科技的快速變化，使得傳統運動已無法滿足現代人需求，進而興起運動科技風潮，藉由科技與運動結合，跨領域合作方式，發展智能運動，透過智能化穿戴裝置上傳個人資料，雲端數據整合管理及分析，即時回饋專屬資訊，提昇整體服務之附加價值。

4. 競爭情形

機電整合工程

工程是人類追求文明的基石，在知識與技術不斷的相互演進下，工程產業市場的變化更是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及自身不斷擴展工程市場領域，才得以在優勝劣敗的市場機制下生存。在國際工程同業不斷加入競爭的情形下，公司體質的健全及專業技術的提升，才是得以擴展工程事業版圖的不二法門。

在未來產業競爭型態上，能確實掌握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客製化、快速及最先進的工程服務，是能否在產業中居於領先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在歷經多年的產業深耕後，領悟到經營工程事業的精髓，即為(1)高度專業且繁雜的管理技術及(2)信譽的建立與取得市場評價是重要的業務來源，故以最佳施工品質及高度專業技術，提供客戶從規劃、設計、採購、製造、安裝、測試、驗證到驗收交屋、維修等整套一貫性的工程管理服務，是體現競爭能力的最佳方式。

運動場館管理

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抬頭，運動休閒消費型態崛起產生的商機湧現，目前可預見商機除運動商品之製造與銷售、運動休閒服務之提供及智能化運動休閒資訊商品等外，許多國內外企業亦紛紛投入運動產業領域，不斷推層出新有形或無形運動休閒商品，吸引消費者目光，搶攻運動產業市場，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專業服務品質及提供優質運動空間，並進一步規劃與科技公司合作推行智慧型商品及服務，提升消費者對品牌的黏著度及忠誠度，建立自有競爭利基。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為增加公司競爭力，強化工地管理效率，本公司編制電腦模組開發組主要任務為建立各式機電設備的電腦模組，所建立的模組將運用在(1)細部設計與施工圖的規劃，減少施工介面錯誤所產生的成本浪費，可以提升工務的施作效率；(2)模擬實境，協助業主在施工前即能了解設備安裝後的空間使用，讓業主對建築物空間能做更有效率的規劃，也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取得，提升了本公司業務競爭力。(3)設施管理，模組所內建的設備資訊，

如廠牌、出廠日期、維護時程等，可以協助客戶對設施做最好的維護管理，延長使用壽命。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3.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工程圖說在營建產業的各階段，都扮演重要的資訊描述及溝通的角色，而在進行機電系統施工階段時，會有多項子系統，如電力、給排水、消防、空調等同時進行施工，需要在施工前進行管線圖說的空間規劃與整合，但整體的機電系統非常複雜，以傳統的 2D 圖面進行整合，在顯示多層次及其它空間資訊受到限制，因此常在整合作業時發生溝通協調上的困難，也很難找出空間衝突的問題所在。

相較於現有的作業模式，本公司優先導入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ule) 建築資訊模型解決方案，投入財力與專業人員培訓，為業界之先驅，將以往整合套圖的概念，從 2D 圖面轉移到 BIM 工具組，視覺化的呈現可以幫助整合規劃人員，清楚且直接理解複雜的空間，在進行系統整合及管線空間分配上能夠產出最佳化的管線配置並減少衝突及錯誤的發生，此外最重要的是縮短了整合溝通的時間及物料的控制，提昇工作效率進而降低繪圖的作業成本。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秉持「精實創新、行穩致遠」精神，以多角化經營方式，除了加強本業機電工程布局，也著重於運動管理產業經營，短期維持穩定獲利；長期將以專業機電整合技術及專業運動經營團隊，提昇整體營收獲利，帶領公司邁向永續經營。

機電整合工程

國內工程市場雖面臨通膨、缺工及原物料價格波動等挑戰，然受惠於 AI 產業擴張與企業數位轉型，商用不動產及高階廠辦之機電工程整合需求依然強勁。本公司憑藉豐富的工程實績與卓越信譽，具備高度競案優勢，擬定發展計畫如下：

1. 短期-優化接案品質與精準交付

積極爭取優質廠辦及商辦建案，優先鎖定信譽良好之長期合作客戶及指標性業主；透過精準的成本控管與進度管理，確保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穩固現金流與客戶信任。

2. 長期-深耕技術創新與人才永續

- 技術升級：持續強化系統整合專業技能，優化施工流程與標準化作業，以提升施工效率與工程品質；同時關注節能環保趨勢，協助業主優化機電系統效能，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人才培育：加強內部員工專業培訓，並持續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培養機電工程團隊；積極延攬優秀青年加入，厚植公司專業工程師人力資源庫。
- 價值創造：以卓越的技术與品質為基礎，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並透過優異的履約能力提升整體營收與獲利。

運動場館管理

受惠於國民健康意識抬頭及疫後運動風氣蓬勃發展，本公司目前經營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新北市板橋、新店國民運動中心、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及臺北和平籃球館，市佔率位居市場領先地位。未來將持續積極爭取各縣市政府場館經營權，並開拓多元經營場域，擬定之發展計畫如下：

1. 短期-深耕委外經營與服務優化

積極參與各縣市政府國民運動中心及大型複合式體育館之委外經營管理（OT）投標，憑藉豐富的場館營運經驗與品牌優勢，提升既有場館的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強化顧客滿意度。

2.長期-推動智慧化管理與版圖擴張

- 智慧營運：持續推行運動場館數位化經營策略，利用管理系統優化場館人流與能源監控，並透過數據分析掌握消費趨勢，提供更精準的運動課程與會員服務，提升品牌專業形象。
- 多元經營：規劃結合科技與健康需求的新型態運動空間，開拓多樣化的經營模式；持續擴大運動事業版圖，強化跨領域資源整合，以提升整體營收與獲利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目前從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係以國內市場為主要服務地區。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涵蓋各領域，舉凡廠房、公共建設、住宅大樓及商辦大樓等產品皆屬其服務範圍，且目前從事於本產業之國內機電工程公司所專精之工程領域性質差異性較大，若以單一市場或單一產品統計其市場佔有率無法反應真實情況，故無法於同一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國內從事機電空調工程之廠商甚多，但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係長期技術與經驗之累積，且在特定市場中常囿於人員專業、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形成進入障礙，使本公司為少數的專業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廠商之一。由於本公司服務客戶的層面涵蓋廠房、公共建設、住宅大樓及商辦大樓等產品，在電子科技產業持續創新，建設開發及觀光休閒產業穩定發展的同時，業者隨時都有擴廠及新案開發之規劃，未來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之需求仍可維持一定的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

(1)工程服務範圍廣泛及優良的工程實績

公司成立至今，承接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公共工程、集合住宅、百貨商場、光電廠房等，無論在空調、機電、無塵室等工程皆有豐富之工程實績，為國內少數能同時跨足不同產業領域之工程服務公司。

(2)高素質的經營團隊及專門的技術人才

本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提供工程服務，依業主需要及工程合約內容隨時掌控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公司高階主管在業界均有相當資歷及豐富的工程管理經驗，各專案經理亦都由實務經驗豐富人員擔任，其餘工程人員亦都為本科系出身，學有專精，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及現場實務，架構成高素質的服務團隊。

(3)成本控管能力及健全的財務結構

成本控管能力為決定專案利潤之關鍵。本公司與協力廠商間保持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精準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透過規模採購及長期合約，有效降低價格

波動風險，進而提升管理效能，創造合理利潤。鑑於大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之特性，業者需具備充足資金以支應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材料設備款及外包工程款等各階段支出。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憑藉穩健的資本結構與充沛的現金流量，確保各項大型工程之營運資金調度無虞，展現高度的履約保障與市場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重大公共建設帶動

隨著都會區捷運路網擴張、鐵路地下化及環境基礎設施更新，大型專案之技術及財務門檻日益提升，本公司具備豐厚的實績與穩健財務，承攬大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之優勢顯著。

B. 高科技與綠能產業轉型

半導體先進製程持續擴廠，帶動精密機電需求；同時，生技醫療設施及淨零轉型帶動的「環保節能」工程需求不斷成長，為機電整合市場注入長期成長動能。

C. 生活品質與智慧建築需求

民眾對於居住及商辦環境之舒適、節能及安全性要求提高，帶動智慧建築與精密機電設施的升級需求，相關高端工程市場亦隨之穩定成長。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 國內外政經環境波動與通膨壓力

受全球通膨及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導致營造成本大幅攀升，部分民間企業考量投資效益，對建廠及擴廠計畫轉趨審慎。

因應對策：

本公司憑藉多年累積之工程實務經驗，對供應鏈具備卓越的掌控與議價能力；同時積極佈局多元化產業領域（跨足運動場館營運），展現高度的景氣彈性與韌性，有效降低單一產業波動之衝擊。

B. 市場競爭激烈與低價搶標亂象

國內業者眾多，同業間削價競爭現象仍存，對專案獲利空間造成壓力。

因應對策：

- 技術升級與價值工程：深耕核心技術，主動提供業主替代工法與優化建議，透過價值工程協助客戶降低成本，創造雙贏。
- 品質差異化：以卓越的施工品質與售後服務建立口碑，從「價格競爭」轉向「價值競爭」，鞏固品牌溢價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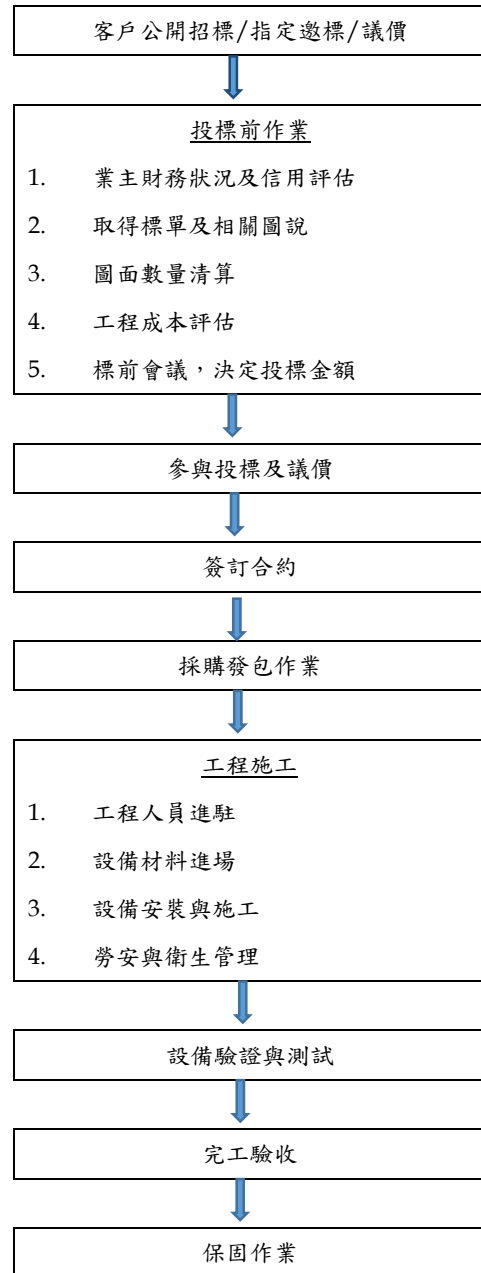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係機電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之專業廠商，主要以承包商辦大樓、住宅大樓、公共工程及廠辦等之機電工程為主。

2.產製過程：

本公司取得工程專案後，著手材料設備採購、水電、空調、消防等各項工程之發包，再將各系統整合介面釐清，工程施作完成，待業主驗收完成後報竣工，整個工程專案至此完成進入保固。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材料設備的採購，主要作業分為兩種模式：

- 1.以連工帶料的方式發包予勞務包或廠商。
- 2.由本公司自行採購。本公司採購主要之材料設備有各式主機、空調箱、風機設備、泵浦、水塔、發電機、電線電纜、管材類、閥類、配電盤、匯流排、高架地板、避震器材、控制器具、照明設備、內裝材料、消防器材等，各項產品皆與國內供應商建立長期且穩定的供應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第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其他	1,049,963	100.00		其他	778,664	100.00		其他	168,660	100.00	
	進貨淨額	1,049,963	100.00		進貨淨額	778,664	100.00		進貨淨額	168,66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原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須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進貨對象中，未有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進貨對象尚屬分散。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第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UL	303,171	24.26	無	UL	220,463	23.99	無	RL	44,835	20.53	無
2	FE	126,497	10.12	無	FE	170,539	18.56	無	UL	40,368	18.49	無
3	TK	125,260	10.02	無	PS	123,531	13.44	無	FE	26,422	12.10	無
4	其他	694,655	55.60		其他	404,522	44.01		其他	106,743	48.88	
	銷貨淨額	1,249,583	100.00		銷貨淨額	919,054	100.00		銷貨淨額	218,369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業務來源主要以提供專案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為主，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本公司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進入施工高峰期時，則該期間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而當工程個案結束，銷貨對象也會相應變化，此間變化應屬合理。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5 年 05 月 08 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87	165	160
	間接人員	35	34	33
	管理人員	15	12	14
	合 計	237	211	207
平 均 年 歲		37.62	38.70	39.3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37	5.16	5.3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7.17%	8.53%	8.21%
	大 專	78.90%	76.30%	76.81%
	高 中	13.08%	14.22%	14.01%
	高 中 以 下	0.84%	0.95%	0.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公司主要業務為機電系統及空調整合服務工程及施工，其營業活動中並未產生污染源，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之規定，並無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需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保障職工之權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利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滿足員工在工作、生活及健康等方面之需求。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 (1)員工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及退休金。
- (2)員工健康檢查。
- (3)員工三節禮金或禮品。
- (4)員工生育與婚喪喜慶禮金、傷病慰問及職災補償。

- (5)員工生日禮金。
- (6)不定期舉辦員工康樂、聚餐及旅遊活動。
- (7)年終尾牙。
- (8)公司經營運動場館之游泳池、健身房設施皆可免費使用。

114 年度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實施情形，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新台幣 24 萬元；員工婚喪喜慶禮金、傷病補助新台幣 1 萬元，；員工旅遊現金補助 3 次新台幣 57 萬元；年節提貨券 4 次新台幣 53 萬元；員工生日禮金新台幣 7 萬元。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源，公司的發展與人才素質息息相關，公司鼓勵同仁在工作中繼續保持學習精神，不斷求取新知充實自我，提昇個人競爭力。故公司藉由職前訓練，協助新進人員儘速掌握工作環境、融入新組織中，再透過在職教育，藉由資深人員或主管因材施教，傳承技術經驗並發展核心知識，以求精進，另公司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補助、證照獎助及邀請資深專業顧問的研究指導，持續培養員工的專業技能、管理與領導技能，將企業與員工個人成長需求相結合，進而建立卓越的經營團隊。114 年新入教育訓練時數共計 67 小時，專業訓練時數共計 222 小時。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制度之實施情形。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員工之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114 年度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金額新台幣 1,508 萬元；新制提撥新台幣 301 萬元。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舉辦勞資會議，積極促進勞資合作，提高整體工作效率，及維護員工權益。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並無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本著勞資一體，恪遵相關法規，均維持勞資和諧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在勞資關係和諧的前提下，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六、資訊安全管理

(一)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安管理權責單位為行政部資訊組，設有專業資訊主管及 1 名專業資訊人員，負責制定企業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與執行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並推動資安相關政策，確保企業資訊系統之有效運作。

同時，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之查核單位，負責檢視公司內部資安執行狀況。如經查核發現缺失，稽核室將要求資訊組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可行之措施，以有效降低內部資訊安全風險，同時提升資安管理效能。

本公司採用循環式管理與定期稽核之組織運作模式，確保持續強化資訊系統之安全管理，實現穩健可靠之營運目標。

(二)資訊安全政策

1.目的：

保護本公司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並維繫各項應用系統與資訊服務之正常運作，確保資訊與資料之可用性、完整性與機密性。避免因內部或外部之各種威脅與破壞，來完善人員、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的運作安全。

2.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資訊系統及其使用者。資訊使用者係包含正式員工、聘僱人員、業務維運之相關人員、委外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之第三方人員。

3.內容：

- (1)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規定。
- (2)不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 (3)建立主機及網路安全使用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妥善合理運用資源。
- (4)新系統及設備建置上線前，須將風險、安全因素納入考量，防範危害資訊安全之情況發生。
- (5)建立獨立實體資訊機房及安全環境防護措施，並定期檢查與維護。
- (6)明確規範電腦應用系統、網路系統之使用權限，以防止未經授權或有安全疑慮之存取動作。
- (7)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計畫，定期檢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範圍內所有人員及設備使用情形，依稽核報告執行矯正和預防措施。
- (8)訂定營運持續管理備援/備份還原之演練，確保公司業務可持續運作。
- (9)本公司所有人員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且應遵守公司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三)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1.訂定資訊安全作業與制度規範

訂定各類資訊作業與資安系統制度辦法，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並檢視相關系統與制度是否符合營運資安之需求並適時調整，積極宣導資訊安全相關應用與規範，藉以提昇公司同仁資訊安全知識。

2.新式技術與防護系統建置

依據營運需求引進新式技術，佈建監控設備與防護系統，實施異地備援(備份)機制，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降低各項風險發生率，以保障客戶、合作夥伴、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3.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訊保護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資訊系統管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並保護個人資訊及相關系統之安全。落實資訊安全稽核，確保各項資安政策之遵循，以利資安管理制度有效執行與持續運作。

(四) 資訊安全管理投入之資源

本公司為有效防範各種內部及外部資安威脅，除採用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並積極建置多項資安防護系統，以全面提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現有之資安防護資源與控管系統包括：

1. 網路防火牆
2. 核心網路堆疊交換器
3. 網路入侵偵測防護系統
4. 電子郵件閘道防護系統
5. 電腦病毒防護軟體
6. 企業網域控制系統

(五) 重大資訊安全事件因應措施及日常防護

1. 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因應措施

- (1) 資安事件之損害控制與通報作業
- (2) 資安事件造成損害之復原作業
- (3) 資安事件鑑別及相關調查作業
- (4) 資安事件後續發展及與其他事件關聯性之檢測作業
- (5) 其他資通安全事件應變之相關事項

2. 日常防護措施如下：

- (1) 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提高同仁資安風險意識。
- (2) 依現況調整網路資安防護等級與添購設備。

(六) 114 年度執行情形

1. 管理與決策：召開 8 次資安工作會議，追蹤個資改善進度與策略調整。
2. 意識培育：辦理 3 場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宣導)，有效提升同仁對個資保護與風險辨識之能力。
3. 外部協作：正式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藉由外部情資共享，全面強化預警、通報及應援能量。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0/06/07	永聯物流楊梅二重溪段倉儲 新建工程-機電工程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2/24	華碩電腦桃園蘆竹工廠新建工程(機電)、華碩電腦桃園蘆竹工廠新建工程(車間機電)、華碩電腦桃園蘆竹工廠新建工程(保留棟機電變更)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8/18	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基地(一期) 廠辦-新建機電與空調工程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2/03/31	遠東國際會議中心新建工程 (第一期工程接地工程)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2/05/16	遠東國際會議中心一期紀念館 (含地下室)工程-機電工程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2/07/14	聯華富岡物流中心新建工程 -機電工程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3/02/29	忠孝勤靜大樓新建工程 -機電工程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3/11/30	台肥南港C4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機電工程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4/03/31	遠東礁溪旅館新建工程V3建築 -機電工程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4/07/31	遠東國際會議中心新建工程- 第一期工程雨水滯洪池機電工程	-
工程承攬合約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4/08/12	太平洋崇光百貨TS101038大 巨蛋店B區B1~B2機電及消防 工程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火箭物流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4/11/06	酷澎CWH1彰化區物流中心室 內裝修工程-機電及通風工程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盛英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0/04/29	低壓匯流排工程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賀辰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6/30	裝甲型銅質匯流排槽(TCH) 設備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6/18	鑫陽/高興昌牌 粉體塗裝鍍鋅鋼管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宏上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6/29	高低壓配電盤含變壓器及定位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立城消防企業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7/21	消防設備系統工程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名儀工程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8/19	電氣勞務工程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亞歷仕工程有限公司	簽約日112/04/26	給排水勞務工程A~F棟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華擘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7/18	消防系統工程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7/25	空調系統工程	有保固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建華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8/10	配電盤設備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百晨企業有限公司	簽約日112/07/28	STGP&SGP管	無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立城消防企業有限公司	簽約日112/08/17	消防勞務工程、消防設備材料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國通貿易有限公司	簽約日112/09/01	電力系統+外管開挖工程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佺鑫工程有限公司	簽約日113/01/22	給排水系統勞務工程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川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3/09/30	空調設備工程-勞務及設備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英威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3/10/11	弱電設備工程-設備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茗旺企業社	簽約日114/03/06	電氣及消防電氣系統設備材料及勞務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虹輝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4/11/11	開關箱、開關插座、線架線槽、給排水、管線材、閥件等設備及電氣、弱電、給排水設備安裝及配管線工程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弘達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簽約日114/09/25	消防火警廣播設備及消防火警廣播設備安裝及配管線工程	有保固條款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4/06/01-122/05/31	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	本次年限為八年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13/12/20-118/12/19	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五年期滿得優先續約1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年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0/01/01-115/10/31	新北市新店國民運動中心	契約屆滿得申請優先訂約，以1次為限，期限不得超過5年合計最長契約期間為10年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01/01-118/09/26	臺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館	六年期滿得優先續約1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年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2/04/01-118/09/26	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	六年期滿得優先續約1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年
授信貸款合約 授信/金融 交易條件契約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3/11/13-114/11/13	綜合授信額度	-
		114/10/29-115/10/29		-
		113/11/13-116/11/13	保固保證額度	-
		114/10/29-117/10/29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13/11/13- 117/11/13	預付款/履約保證額度	-
		114/10/29- 118/10/29		-
		113/12/02- 117/12/02		限台肥C4
授信貸款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06/05- 114/06/04	綜合授信額度	-
		114/06/05- 115/06/04		-
授信貸款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3/11/11- 114/11/11	綜合授信額度	-
		114/10/29- 115/10/29		-
授信貸款合約	臺灣土地銀行	113/11/13- 114/11/13	綜合授信額度	-
		115/01/13- 116/01/13		-
授信貸款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113/10/21- 114/10/31	綜合授信額度	-
		114/10/28- 115/10/31		-
授信貸款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3/04/24- 114/04/23	綜合授信額度	-
		114/04/24- 115/04/23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99,341	1,012,319	(112,978)	-1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354	373,812	(6,458)	-1.73
無形資產		391,898	304,686	87,212	28.62
其他資產		53,340	67,055	(13,715)	-20.45
資產總額		1,711,933	1,757,872	(15,939)	-2.61
流動負債		562,575	613,732	(51,157)	-8.34
非流動負債		199,647	165,728	33,919	20.47
負債總額		762,222	779,460	(17,238)	-2.21
股本		378,387	378,387	0	0
資本公積		116,849	116,849	0	0
保留盈餘		469,014	493,466	(24,452)	-4.96
其他權益		(14,539)	(10,290)	(4,249)	41.29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949,711	978,412	(28,701)	-2.9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公司運動場館再次簽約，特許權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部分工程保證金屆期退回及預付款項結轉所致。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特許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778,664	1,049,964	(271,300)	-25.84	
營業毛利	140,390	199,619	(59,229)	-29.67	
營業費用	87,661	99,721	(12,060)	-12.09	
營業淨利	52,729	99,898	(47,169)	-47.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76	53,077	(41,401)	-78.00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3 年	113 年		
稅前淨利	64,405	152,975	88,570	-57.90
所得稅費用	13,819	33,348	19,529	-58.56
本期淨利	50,586	119,627	69,041	-57.71
其他綜合損益	(3,609)	(936)	2,673	28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977	118,691	71,714	-60.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各項獲利指標減少： 主要係本年度受部分大型工案完工結案，且新承攬或在建工程受工程施作進度及業主驗收時程影響，致使營收認列遞延，整體營收規模與獲利表現較去年同期衰退；相關營業成本、所得稅費用亦隨營收與獲利減少而同步下降。				
2. 營業外收入減少： 主要係去年同期處分不良債權產生較高基期之非經常性收益，本年度相關收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之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 動、籌資活動及 匯率變動影響數 之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18,969	306,961	(270,727)	455,203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受惠於前期完工專案之應收帳款回收效率良好，且本期在建工程進度認列正常，使營運盈餘能有效轉換為現金流入。本年度雖有較大金額之籌資活動支出，但受惠於營業活動之強勁流入，期末現金餘額仍穩健成長，顯示公司營運資金充沛且財務結構健全。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之現金流 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籌資活 動及匯率變動影 響數之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5,203	433,877	369,599	519,481	-	-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受惠於在建工程進度順利達成里程碑，帶動完工尾款及追加工程款項之集中回收；同時，公司嚴謹控管營運資金，使獲利有效轉化為實質現金流入，支應營運擴張所需。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102 年成立佳固(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從事諮詢顧問業務，開拓大陸機電系統整合市場；同年成立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投入運動休閒營運管理市場，做為爭取各地區運動中心及大型複合式運動場館營運管理業務之負責單位。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4年度認列 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長佳機電(股)公司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872)	認列投資損失	無
長佳機電(股)公司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71	認列勞務費收入	無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佳固(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872)	認列營運虧損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持續評估國內市場趨勢，發掘潛在商機，藉由多元化經營模式提升公司獲利。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優惠利率，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本公司業務主要以內銷為主，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並與客戶及廠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用以適時調整公司策略，降低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最近年度均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交易，並已於董事會通過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且亦未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

未來將仍遵循穩健保守原則，並遵循公司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第 61 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革，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造成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持續配合產業及市場脈動提升工程技術。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以專案方式承攬之工程服務，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持續性及長期性較低。惟當承攬工程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時，施工期間認列之工程收入將會有較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事。本公司承攬工程前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工程進行期間亦會隨時留意客戶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於採購方面，係按工程內容及進度進行採購發包，除價格因素外，另考慮協力廠商的人力、規模及施作能力，故除了重大設備外，並不容易有進貨集中之情事發生，而對於重大設備，本公司是依據合約內業主所指定的品牌清單採購，因設備占工程成本比重較大，故個案容易有採購比重較集中現象，但公司在整體進貨並不容易有集中現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故尚無因進貨或銷貨集中所帶來之風險情形。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等重要風險評估之事項。

本公司為落實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資訊單位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訊息及公告簡易操作手冊，用以強化教育訓練，並提早發現可能的問題並執行修補；同仁發現之資安問題，亦即時回報給資訊單位處理。

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針對資訊安全檢查執行查核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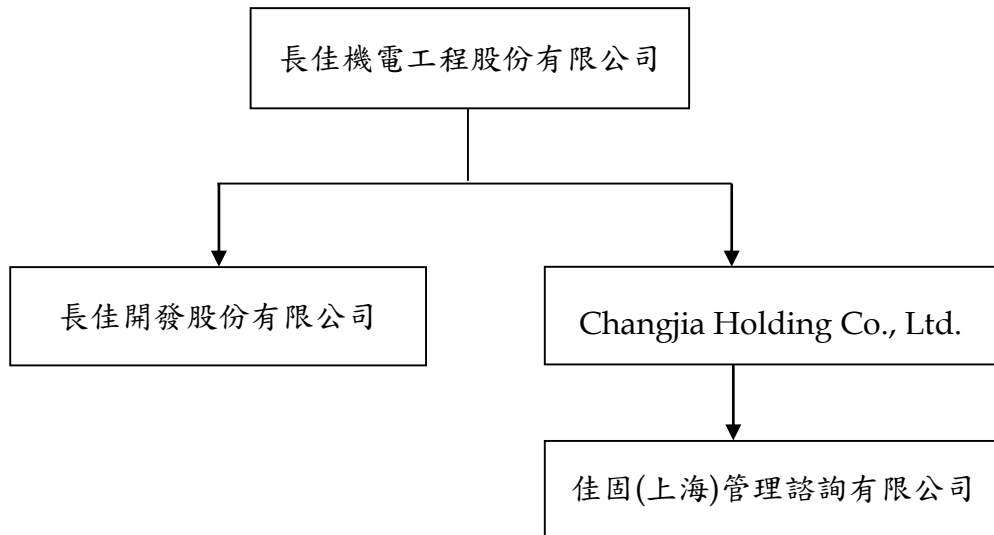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05.28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0 巷 1 號 8 樓	38,500	運動休閒事業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102.01.15	TMF Chamber, P.O.Box3269, Apia Samoa	USD 1,000	投資控股
佳固(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2.08.21	上海市嘉定區外岡鎮西岡身路 399 號 2 幢 202 室	USD 1,000	管理諮詢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 a. 運動休閒事務及人力派遣事務。
- b. 一般投資事務。
- c. 機電系統整合專業諮詢相關事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添春	0	0%
	董事	王才欣、黃添春、胡妙娟	0	0%
	監察人	朱菁華	0	0%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	黃添春	0	0%
佳固(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才翔	0	0%
	董事	王才翔、黃添春、朱菁華	0	0%
	監察人	胡妙娟	0	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年12月31日；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94,321	25,405	68,916	153,322	12,891	10,671	2.77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27,666	24,368	0	24,368	0	0	(872)	-
佳固(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8,003	24,803	437	24,366	0	(894)	(872)	-

備註：匯率係依據民國114年12月31日人民幣平均匯率4.480換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index>)。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才翔



總經理 吳陽明

